

渝（黔江）环准〔2024〕11号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黔江石油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冯家加油加气站新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07-500114-04-01-197050）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冯家组团)，占地面积4008.86m²。项目设置3个钢制双层埋地储油罐（其中0#柴油罐1个：容积为30m³；92#汽油罐1个：容积为30m³；95#汽油罐1个：容积为30m³），总容量75m³（柴油折半计入），新建一个LNG卧式真空缠绕绝热储罐，容积为60m³。年销售92#汽油约1520t、95#汽油约800t、柴油约5025t、LNG约1825t。项目总投资：4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的0.97%。

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总体可行，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7815898656）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进行处理，施工中车辆、施工机械冲洗等废水通过场地四周设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后沉淀回用。运营期：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经生化

池处理；场地冲洗废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各类废水分别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近期由罐车运至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冯家污水处理厂配套市政管网接通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冯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现场土方要集中堆放、封闭施工、使用液化气或天然气、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保养等措施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汽油卸油过程油气设置一次油气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利用，汽油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设置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收集利用，同时预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安装位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站房楼顶排放；生化池废气通过管道引至绿化带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引至站房顶排放。

营运期间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考虑，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站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小时值及任意一次浓度值还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系统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5.1、5.2、5.3章节规定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标准限值，若加油站后期设置三级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执行该标准中5.5章节规定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调整作业时间、合理布局噪声污染源位置、改进工艺、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运营期北、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市政指定弃渣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一般固废如生化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及时外售给物资回收中心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单位统一收运、处置；含油污泥、清罐废物、检修废物、含油棉纱(手套)、废润滑油桶、废吸油毡、废燃油宝瓶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于1.5m²危废暂存箱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做好“六防”措施，设置规范标志标牌。

(五)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储罐设置液位仪，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设置防渗检测系统、油罐采取卸油时防满溢措施等；站内视频监控装置设置一套，对站区实现全覆盖视频监控；采取分区防渗；油罐区、LNG储罐区地下水下游设监测井，定期开展地下水监测；定期对设备、管道进行维修保养；加油加气站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灭火毯、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箱、隔离警戒线、医用急救包等应急物资；加油区、卸油区地面均设置地面截流沟，并导流至隔油池。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相关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日常监管。

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1日

抄送：重庆市黔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浩力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